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秀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秀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所載「被告李秀鳳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李秀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補充「員警製作之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駕籍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秀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至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偵卷第57頁），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機車擦撞停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交通事故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

01 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
02 規定之適用。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
04 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
05 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
06 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已無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終不慎碰撞
08 停於路邊之車輛，釀成交通事故，有本案案發時之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佐（偵卷第43頁至第51頁），所為應予
10 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前無
11 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科刑紀錄，有卷附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酒測值為0.56毫克
13 之酒醉程度、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之危
14 險程度、實際行駛道路時間雖屬深夜，惟肇生交通事故，然
15 幸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具體實害，兼衡被告之職業、
16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金湘雲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966號

被 告 李秀鳳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秀鳳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晚間11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3
0分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商店內飲用高粱酒3杯後，竟仍
騎乘車牌號碼000—9192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之上，
嗣於同年月23日晚間0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01 巷00弄00號前，果因不勝酒力，不慎自行駕車擦撞停放路邊
02 之趙孝經所有車牌號碼000—1981號普通重型機車、陳華明
03 所有車牌號碼000—0552號自用小客車而肇事（未致他人受
04 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 達每公升0.56毫克，始知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秀鳳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趙孝經、陳華明之警詢證詞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1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2 （二）、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14 。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家 豪